附件1-5

吸油烟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1批，共抽查了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广东等5个省、直辖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吸油烟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4706.28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》、GB 19606-2004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》、GB/T 17713-2011《吸油烟机》、GB 29539-2013《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吸油烟机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输入功率和电流，发热，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耐潮湿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非正常工作（不包括第19.11.4条的试验）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（不包括第22.46条的试验）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，接地措施，螺钉和连接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，吸油烟机噪声限值，空气性能（风量、风压），能效等级（全压效率、待机功率、关机功率、常态气味降低度）等2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批次产品吸油烟机噪声限值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5。